

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神木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神木职业技术学院数字校园及教学与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瓦斯检查作业实操智能考试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凌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2. （探放瓦斯作业实操智能考核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凌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3. （井下电气作业实操智能考试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凌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4. （安全检查作业智能考试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凌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5. (安全监测监控作业实操智能考试系统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制造商为(河南凌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)；

6. (支架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河南凌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)；

7. (实操室装修)，属于(建筑业)；制造商为(河南凌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凌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注：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（监狱企

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

